

## 將人與動物作「平等考量」的理據 ——與效益主義哲學家 Peter Singer 的對話

釋昭慧\*

### 摘 要

彼得辛格教授是一位生活在美國和澳大利亞的效益主義哲學家，而筆者則是居住在台灣的佛教修行人。我們都是無神論者與學者，並且共同致力於改善動物福利。本文探討彼此從不同的出發點，是如何得出同樣的結論？

一如往常地，辛格以效益主義觀點來論證：動物如同人類，應受到平等考量。筆者則從「緣起，性空、中道」的佛法觀點獲得同樣的結論。

在我們的對話過程中，激盪出一些深入的討論，例如：我們怎樣才能對他人的痛苦感同身受？如何可能檢核他者之個人經驗的正確性？在公共領域，為了改善動物福利，是否有可能劃出「平等考慮動物福利」的一條線？

**關鍵詞：**效益主義、緣起、護生、中道、自通之法、道德主體、道德受體

---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E-mail: chaoshih@hcu.edu.tw

**The Rationale for “Equal Consideration”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A Dialogue with the Utilitarian philosopher Prof.  
**Peter Singer**

Chao-Hwei Shih\*

**Abstract**

Prof. Peter Singer is a Utilitarian philosopher,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and I am a Buddhist practitioner, living in Taiwan. We are both atheists and scholars, and we share a commitment to improving animal welfare.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is it that our differing starting points lead to the same conclusion?

As usual, Singer proved by utilitarian viewpoints that animals, like humans, must be considered equally, and I proved the same conclusion by the Buddhist viewpoints: dependent origination, protecting life, and middle way.

In the course of our dialogue, we have stirred up some depth discussions, such as: How can we ‘putting our self in others’ Shoes’? How to explore the correctness other’s personal experience. In the public sphere, in order to improve animal welfare, is it possible to draw a line that considers animal welfare equally?

**Keywords:** Utilitarianism, Dependent origination, Life Protection, Middle Path, Putting oneself in others’ shoes, Moral agent, Moral patient

---

\* Professor in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at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 將人與動物作「平等考量」的理據 ——與效益主義哲學家 Peter Singer 的對話

釋昭慧

### 一、前言

個人因關切動物倫理且從事動保運動，而有幸在 32 年前接觸到國際動保先驅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教授的大作，並於 2016 年 5 月，依於「效益主義」與佛法的「中道論」，彼此展開了多項倫理議題的對話，目前正一章、一章地就著對話初稿而進行修訂，準備整理成書。此中第一項議題，正是辛格教授念茲在茲的「動物解放」。該篇對話的英文全文，業已於 2018 年 10 月，刊載於《哈佛大學哲學評論》(*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sup>1</sup> 本文將彼此於該議題上的觀點異同，作一回顧與闡述。

辛格教授開宗明義即先從彼此的異同說起：他是一位生活在美國和澳大利亞的無神論哲學家，而筆者則是一位居住在台灣的佛教比丘尼，但我們共同致力於改善動物福利，然則彼此從不同的出發

---

<sup>1</sup> Shih Chaohwei and Peter Singer: "Animal Welfare: A Buddhist-Utilitarian Dialogue",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Volume XXV, 10-2018, pp. 169-181.

點，是如何得出同樣的結論？

由於著述之初，彼此就有「採用對話模式」的共識，所以雖然對話前，辛格教授已預擬對談大綱，但在談話進行過程中，難免會隨著彼此對談的內容，而拋出新的問題，這也就激盪出許多更為深層的思考與回應。受限於篇幅，在此無法將所有問答內容作全面的陳述，只能則要為之。

## 二、效益主義的「平等考量」觀

雖然《動物解放》一書，業已載明了他完整的「動物解放」論點，但辛格還是在開場白時，用非常精簡的陳述方式，說明他的論點。

### （一）「人類平等」的事實主張與道德主張

一般認為，所有人都有平等權利，且有比任何非人類動物更高的道德地位。辛格教授指出：雖然這個想法是被廣泛接受的，但是一旦我們詢問：「什麼是人類平等的基礎？」就會陷入困境。在任何特定的特徵，如身高，體重，美德，理性，運動能力等方面，並非所有人都平等。因此，我們不應該將「所有人類是平等」，理解作描述人類的事實主張。相反地，我們應該說，這是對人類應該如何被對待的道德主張。

理解這一點的最好方法就是，無論人們的部落，種族，性別，宗教，階級有何差異，或是具足任何一種受到歧視的特徵，我們都應該「平等考量」所有人的利益。「平等考量」，也就意味著對相似的利益給予同等的重視。

## （二）將「平等考量」延伸至非人類的動物

以上所述，都是討論「人類平等」的哲學家所熟悉的內容。「動物解放論」的不同之處，在於辛格將它延伸到物種範圍。理由是：對所有人的同等重視固然重要，但所有具足生命的眾生都有他們的利益，不僅是人類而已。如果我們限制範圍，只對人類的同等利益而作考量，那麼我們將又創造出另一個歧視類別——物種主義。實則，無論是對人類還是非人類動物而言，等量疼痛的經驗都是很糟糕的。

## （三）「平等考量」與「平等待遇」的差異

重要的是，強調對相似的利益的平等考量，並不意味著對不同種類眾生的平等待遇。人類和非人類動物具有一些共同的喜好（利益），如對避免劇烈疼痛的關注，但也有對不同喜好的關注。所以「平等考量」原則，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以同樣的方式來對待人類和非人類，甚至給予同等價值的生活。

「平等考量」原則，已為今天對待動物之道，提供了堅定的基礎，因為人們經常不考量動物的利益，或是考量動物利益的程度，遠不及給予人類的同類利益，所以。

## 三、緣起中道論的「眾生平等」觀

筆者在回應時，作佛法觀點之精簡剖析如下：

### （一）緣起、護生、中道論

佛法的核心理論是「緣起」，各種因緣相互依存或相互排斥，而產生了現象界的運轉，由此「實然」的運作法則，對應出來的「應然」倫理就是「護生」，其護生規範則須視人們的能力與情境，作出「相對最好的選擇」，此即「中道」。<sup>2</sup>

### （二）實然層次的「等同」vs. 應然層次的「平等」

根據以上原理與人們的實際經驗，生命理所當然地存在著差異。要論述「平等」，顯然並非易事。然而實然層次的是否「等同」，和應然層次的「平等」，不是同一層次的概念。我們不否認生命之間存在著差異（不等同），例如不同程度的形體、性別、膚色、幸福感、價值觀、知識技能，乃至感受痛苦的能力，但我們不能將這些差異，作為性別、種族或物種因此應該受到不平等或差別待遇的理由。

### （三）人類——「道德主體」的能力與義務

佛教在「平等」概念上有三個重點<sup>3</sup>，其中之一是：動物與人類同樣擁有「感知苦樂」的能力，以及「離苦得樂」的強烈本能。

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待「感知苦樂」這個問題。一方面有道德受體，即道德行為的接收者。有感覺的眾生，能夠覺知痛苦與快樂。另一方面，人類又是有倫理判斷與行為能力的道德主體。道

---

<sup>2</sup> 「緣起、護生、中道」的系統理論，詳參拙著《佛教規範倫理學》(2003) 與《佛教後設倫理學》(2008)，茲略。

<sup>3</sup> 「眾生平等」依三種意義而言。一、感知能力的平等；二、法性平等；三、佛性平等。（詳參拙著《佛教後設倫理學》頁 207-210。

德主體的感知能力越強，就越能對道德受體的痛苦，感同身受而產生不忍之情。所以就人類普遍對他者痛苦「感同身受」的能力而言，人們有義務對其他生命的痛苦，作出「平等考量」。

#### 四、深層討論之一：「感同身受」如何可能

在講到「感知苦樂」時，筆者作了後設性的探討：當我們從道德主體的角度來談論平等時，必須先詢問，這個道德主體，如何能夠如實感受並同等重視不同動物（例如豬或昆蟲）的痛苦？又為何必須努力為動物減除這些痛苦，增益他們的快樂？我們會立即發現：作為道德主體的人，其對他者苦樂的感知能力往往差異甚大——有的人對他者痛苦「感同身受」的能力強大，有的人則對他者的痛苦麻木不仁。

即便與道德受體同屬人類，對於「感知他人痛苦的能力」，其差異尚且如此鉅大，然則如何可能對非屬人類的豬或昆蟲，作出「感知能力相同」的判斷？這項「實然」的判斷倘若不能明確，我們又如何提供「應然」的倫理判斷，對「豬或昆蟲」的苦樂作出平等的對待呢？

回到道德主體身上。人類之中，依然有些「對他者痛苦麻木不仁」的特殊情況（如面對仇人）或變態心理（如殺人魔）。但是一般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人們擁有「對他者痛苦感同身受」的能力。即便是殺人魔，依然有能力意識到別人的痛苦，只是無動於衷，甚至變態到為他者的痛苦而感到亢奮，如此而已。

因此，依於前述所提判準，在同等能力的意義上，人基本上是可以意識到另一個生命的痛苦的。

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觀察，將會發現，隨著道德主體對應不同的道德受體，「感同身受」的靈敏度依然存在著差異。我們對豬的痛苦和蚊子的痛苦，會有不同的感受。經驗顯示，殺死一個人時，我們的罪惡感，將比殺死一頭豬的罪惡感更為強烈。殺死自己的母親，其罪惡感又將比殺死其他人更為強烈。

而即便是面對同樣的道德受體（如微小昆蟲），一些人比其他人具有更敏銳的感知能力。對於有這種感覺的人來說，他們覺知和感受其他生命之苦難或痛苦的能力，就像使用著放大鏡來觀察事物；所以他們會像感受到人類的痛苦那樣，對蚊子的痛苦感同身受。當我們談論相同的靈敏度時，仍必須考慮到這些不同程度的靈敏度。

## 五、深層討論之二：公共領域與個人經驗

辛格針對「主體的靈敏度」而回應云：「大多數人在殺死蚊子時感覺不到任何靈敏度。大多數人，不會考慮殺死蚊子的任何事情。談到殺蚊子，我認識大部分的人連眼睛都不會眨一下。」

筆者的回答是：「大多數人沒有，但是那些培養出強大覺知能力的人，可以非常清楚地覺知到其他微小生命（如蚊子）的痛苦，寧願忍受被叮咬的刺痛，也不忍心一掌打死它們。因此在人類中，覺知的靈敏度依然是差異很大的。」

辛格教授於是詢問：

1. 到底要在哪些判準，達到感知的極限或受苦的能力？有沒有觀點的界限？
2. 植物還活著，但不能感覺到疼痛。我在我的花園裡切一個萵

莖來吃沒有問題，因為我覺得蔬菜沒有能力感受到痛苦。依此類推，更簡單和更簡化的生物，也許它是一隻蚊子或某種蠕蟲，我們必須根據生物的解剖和生理學的複雜性，以及其行為的性質，作出它受苦能力的判斷。

3. 前面所指的「行為」，是否複雜到足以說明，該生物具備意識而能感知和受苦，並非以機器人或某種其他類型的機器運轉方式，又或並非只是一套可能的化學反應來解釋。吾人印證這個受苦能力實際結束的方法，將涉及到嘗試獲取這些信息，然後用這些信息作為是否有可能感到痛苦的證據，來證明答案。

就著這三項問題，筆者區分兩個視角，即公共領域和個人理解。在公共領域，我們爭取同等重視所有動物的福利，所以必須在大多數人對動物「總體了解」的基礎上談論這個議題。即便靈敏度有所差異，原則上每個人都應該有能力感受到動物的痛苦。另一方面，就個人理解而言，有些已經覺悟的聖者（holy persons）如阿羅漢或菩薩，對其他生命的痛苦特別敏感。

辛格就此拋出問題：

1. 我們怎麼知道這些已開悟的人，在「沒有什麼可以感到同情」的時候不會感到同情？
2. 在某個地方，必須有一條線，超過了這條線，就沒有什麼可以同情的。例如，如果有人說：「當你切萬莖時，我為萬莖感到同情。」他會認為，此人只是犯了一個錯誤，他不會認為這樣的人是開悟的，至少不是因為他們對痛苦之覺知的靈敏度而開悟。他們超越了我們所知道的有關「生物有能力受苦」的證據。因此，是否有一些標準的證據需要說明，這是

同情可能真的達到那裡的界限，而不是我們單憑主觀想像地劃線。

筆者的看法是，這是個人領域，每一個「個人」所培養的靈敏度，會使他們道德判斷的那條「線」有所差異。講到「植物」，即便是一般人，也能感覺得到植物的生機盎然。因此孟子會說：「斧斤以時入山林」。也就是說，必須在適當的季節，依據樹木自然成長的狀況，以及環境的自然節奏，來選擇上山砍樹的時間。而這就是為什麼有必要在公共領域，依一般理解能力來制定標準的緣故。在個人領域裡開發覺性，培養對眾生苦樂的靈敏度，它可以無限加深、加廣，但落實到公領域，就必須訂定一個「一般所能覺知與理解」的標準。

還有，在私領域裡，即便有人將他的覺性或靈敏度誇大其辭，言之鑿鑿地聲稱「植物也會喊痛」，這只是涉及個人誠信的問題。但是當「平等對待」這樣的議題被納入公領域時，必須劃定人們可以理解也有能力實踐的界限，這樣才可能讓民眾有更多的共同經驗，來共同提升動物福祉。無限上綱到微小生物或植物時，只有徒增人們的困擾，讓人動彈不得。

由這番討論，我們對公共領域已經達成共識。但辛格教授仍然對其他更為個人或私領域的部分感到困惑：

1. 個人體驗有沒有正確答案？還是完全依憑主觀？
2. 在私領域是否有正確的觀點或不正確的觀點？如果沒有正確的答案，怎麼知道它是什麼？還是聲稱：「有些人會同情植物，有些人不會，而且這兩種觀點都沒錯。」易言之，如何劃出那一條線？

關於第二個問題：如何劃出那一條線？由於篇幅有限，茲略。

格式化: 字型: (英文)華康黑體 Std W7, (中文)華康黑體 Std W7

筆者對第一個問題的回答是：

首先，就嚴格意義而言，我們無法確認答案是對還是錯，那是因為，某個個人的經驗，我們既無法知道，也沒有責任去證明其是對還是錯，除非他要將這個經驗，拿來要求我們配合實踐。

其次，有些私人經驗即便是對的，也不可能予以實踐。假設某一個人聲稱他感受得到植物被採摘、食用的痛苦，我們即便同意他的經驗是對的，因此對植物也產生了不忍之情，試問：我們可以不吃植物而存活嗎？如果我們不吃植物，那麼我們必當餓死。

證明「個人經驗」是對與錯，並非易事。筆者以莊子與他的朋友惠施之間的爭論，關於「你怎麼知道魚能感到快樂」為例。這是有名的〈濠梁之辯〉。<sup>4</sup>有一天莊子和他的朋友惠施在濠水橋上遊玩，看到了一條鯽魚，莊子說：「鯽魚從容自得地游來游去，這就是魚的快樂！」惠施說：「你又不是魚，怎麼知道魚感到快樂？」莊子反問道：「你又不是我，怎麼知道我不知道魚感到快樂？」莊子的回答是：「我站在濠水上，看到了魚，就知道魚是快樂的。」<sup>5</sup>這故事引起了我們對「他者內在意識」的認知問題的深思。

莊子在這裡所指的是：我們如何證明人沒有能力知道他者的苦樂？雖然惠施認為人類不知道魚（或其他眾生）是否能感到快樂，但莊子試圖表明，由於這種懷疑，惠施已經失去了提出這樣一個問

<sup>4</sup> 參閱 Burton Watson's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uang-tzu:

<https://terebeck.hu/english/chuangtzu1.html#17>, 2018.2.22 瀏覽。

<sup>5</sup> 《莊子》〈秋水篇〉：莊子與惠子游於濠梁之上。莊子曰：「鯽魚出游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題的理由。莊子的問題是「你怎麼知道我不知道？」他實際上是在說：「如果你知道『我不知道魚是快樂的』，那麼你就有能力知道別人的意識，因此有能力贏得這場哲學辯論。但是你不能證明『我不知道魚是快樂的』。顯然，莊子知道或不知道魚是否幸福，業已超出了惠施證明的能力範圍。

這裡有檢核莊子觀點的另一種方式。如果惠施只說：「我不知道魚是否快樂，我也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魚的快樂。」那樣的陳述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由於惠施試圖挑戰莊子，所以問他怎麼知道魚是快樂的。這麼一來，惠施業已在無形中預設，他知道莊子的意識。如果他能證明這項預設，他同時就已證明莊子可以知道魚的意識。反之，如果惠施無法證明自己能夠知道莊子的意識，那麼又怎能證明莊子不知道這些魚的意識呢？所以對於惠施的問題，莊子簡單地回答：「我在濠水上就知道了魚的快樂。」

對他者的感受，當事人可以宣稱「不證而自明」，旁人無從經驗，就只能歸類為「主觀感受」。這就是為何筆者認為「道德主體覺知靈敏度的開發屬於私領域」的緣故。私領域的個人體會即便無誤，也未必能轉化為公共政策。

一般而言，佛弟子並不試圖證明經驗領域之外的任何事物。因為既然無法經驗，就無從證明這樣的陳述是真是假。當我們不能經驗別人的意識時，對方的經驗已經超出了我們的證明能力。我們可以共同努力的是：為我們的倫理認知找到共同的基礎，為我們的倫理實踐找出共同的上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關注「動物福祉」的領域。

於是辛格同意：

「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我們都能理解的事物上，而不是依賴於悟性衍伸的敏感度。我們專注於公共領域。」

## 六、結語

在後設倫理學的層次，即便是「人類平等」的基礎，都很難獲得證實。因此辛格的論證手法是，就著在人類層次同樣難以證實的「平等」論，直接類推到動物身上。他非常犀利地指出：既然「人類平等」無法予以證實，而人們依然朝向「對所有人的同等重視」的目標邁進，那麼，與人類同樣具足痛苦決覺知能力的動物，就不宜排除在「平等考量」之外。這種論證的手法，是非常乾淨俐落的。

辛格教授與筆者之間，針對「動保議題」的對話，在「讓動物離苦得樂，或至少減輕痛苦」的結果層次，有著很高的一致性，並且在公私領域的劃分與藉助科學的方法論上，也已達成了共識。

無論是道德主體增加自己覺知眾生苦樂的敏銳度，還是運用科學發展而增加對眾生苦樂的觀察力，人們永遠得面對能力極限，因此，無論在公領域的公共政策還是私領域的個人行為，畫出那條「不可為」的線依然是必要的。在這方面，辛格教授效益主義的觀點，與佛法的中道論非常相似，實踐過程不是零和遊戲，而是與時俱進地強化個人的覺知能力，科學的觀察技能與設備，即便不能百分之百杜絕所有對眾生的傷害，也要盡己所能地讓眾生「減輕痛苦」。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資料（依姓氏筆劃）

林朝成，《佛教放生與環境保育之研究》，臺北：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1994。

林朝成，《護生與淨土：傳統與當代面向的考察》，台南：鄉城文教基金會出版，2002。

程進發，〈佛教與西方環境倫理學之整體論的對比—以深層生態學為例〉，《宗教哲學與環境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弘誓文教基金會，2005。

黃怡，2000，〈失落的狩獵文化〉，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URL=[http://www.east.org.tw/that\\_content.php?id=156](http://www.east.org.tw/that_content.php?id=156)。

釋昭慧，〈「護生」精神的實踐舉隅—台灣動物現有的處境與佛教界當前未來的援助之道〉《台灣佛教學術研討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1996年12月，頁265。

釋昭慧，〈「生物多樣性」與「護生」——佛法與時思潮〉，「第一屆全國現代思潮學術研討會」，台中：靜宜大學，2000年5月13日。

釋昭慧，《佛教倫理學》，臺北：法界出版社，1995。

釋昭慧，《佛教規範倫理學》，臺北：法界出版社，2003。

釋昭慧，〈佛教生命倫理學之研究方法論〉，《玄奘佛學研究》第5期，2006。

釋昭慧，《佛教後設倫理學》，臺北：法界出版社，2008。

釋性廣等編，《宗教哲學與環境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玄奘大學，2005年5月。

釋悟殷，〈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宗教哲學與環境倫理》，新竹：玄奘大學，2005年5月。

蕭振邦，《動物權：一個佛教向度的解讀與解釋》，刊於《應用倫理學通訊》第13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2000年1月，pp. 9-32。

盧懋萍，《動物的道德地位——論辛格的動物倫理》，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二、外文中譯資料（依姓氏筆劃）

程進發，《為環境倫理學整體論辯護及其應用》，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程進發，2006，〈佛教與西方環境倫理學之整體論的對比——以深層生態學為例〉，《玄奘佛學研究》第五期，新竹：玄奘大學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湯姆·雷根（Tom Regan）（著），陳若華等（譯），《打破牢籠》，台北：關懷生命協會，2016。

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75。

福克斯（Michael Allen Fox）（著），王瑞香（譯），《深層素食主義》，台北：關懷生命協會，2005年。

## 三、英文資料

Carruthers, Peter. *The Animals Issue: Moral Theory in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Kant, Immanuel. "Duties to Animals and Spirits," in Lectures on Ethics, trans. Louis Infiel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Rega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Singer, Peter, "Equality for Animals?" in R.G. Botzler and S. J. Armstrong,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98,) p. 361.

Singer, Pet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Ed. Peter Singer and Tom Regan,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Hall, 1989.

Singer, Peter.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 Random House Press,1990.

Warren, Mary Anne. "Difficulties with The Strong Animal Rights position",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 Louis P. Pojman. Boston:Jones and Bartlett, 2001.

Yi-Ren Lin (林益仁) , The Environmental Beliefs and Practices of Taiwanese Buddhist,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1999.